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即債務人 鍾渝仟

代理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丁駿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李境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柏克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謝禎南

11 即送達代收人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富比士當舖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理 由

19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
20 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
21 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
22 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3 規定，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24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25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

26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
27 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弄0號
28 3樓，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惟聲
29 請人自承其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2
30 樓，有其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
31 聲請人目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戶籍址，且主觀上確有久住

01 於新北市淡水區之意思，客觀上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依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
03 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04 更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顏莉妹